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0462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97886\_11304620100\_1\_4897886\_11304620100\_1.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113年度B級輕艇競速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相關訊息，請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113年1月26日中艇月字第1130000035號函辦理。
- 二、舉辦日期：113年2月22日至25日(星期四至星期日)四天，共計32小時。
- 三、舉辦地點：臺北市南港高中(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21號)。
- 四、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16日止。
  - (二)填寫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RmAHqTeQSyE8o99C9>。
- 五、詳細資訊請至大會官網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canoe.com.tw>。

正本：屏東縣體育會、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

校、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3 年度 B 級輕艇競速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提昇我國輕艇競速教練專業教學技術水準及規則認知，研習最新國際輕艇競速規則及教練教材教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南港高中
- 六、舉辦日期：113 年 2 月 22-25 日(星期四~星期日) 四天，共計 32 小時。
- 七、舉辦地點：臺北市南港高中(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 八、報名資格：
  - (一)參加人員如非本會會員者及未繳 113 年度會費者，應先完成入會手續，並繳交入會費(1,000 元)及 113 年費(每年 1,000 元)。
  - (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20 歲以上，並具備下列參加資格之一者：
    - 1、取得 C 級輕艇教練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輕艇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 2、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輕艇國家代表隊選手。
  - (三)報名人數不足 10 位，將不予開課。
- 九、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止。
  - (二)報名：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RmAHqTeQSyE8o99C9> 上傳。
  - (三)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或於報到時繳交；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及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書面具結書(如附件一)。(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四)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500 元整(含講義、午餐便當、保險費、證照檢定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五)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或因不可抗力等重大事件影響，則本講習會取消辦理，已繳費用無息退還。
  - (六)參加增能研習：
    - 1、資格：持有本會 C 級以上裁判/教練證照者(有效期限內)
    - 2、增能研習報名費：2,000 元。
  - (七)承辦人：黃秋譯小姐，電話：(02) 2918-5151，傳真：(02) 2911-1546。  
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 十、報到時間/地點：11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00-8:20，地點：臺北市南港高中

簡報室。

十一、報到時需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十二、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

十三、及格標準：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學術科考試(85分以上，滿分100)。

十四、發證方式：

(一)升等-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核發輕艇競速B級教練證。

(二)增能研習-依實際參加時數，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者須全程參與，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但不得超過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二)成績複查：

1、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7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2、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15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三)參加者請自備水上運動之服裝及換洗衣物。

(四)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五)課程次序將依邀請講師可以授課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便當由主辦單位提供，其餘膳宿、交通費用請自理。

十六、本計畫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3 年度 B 級輕艇競速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  
課程表**

時 間	2 月 22 日 (星期四)	2 月 23 日 (星期五)	2 月 24 日 (星期六)	2 月 25 日 (星期日)
上課地點	臺北市南港高中			
08:10-09:00	08:00-08:20 報到 輕艇運動沿革 及發展	輕艇競速運動 訓練法	運動 生理學	專項技術操作 K 艇
09:10-10:00	奧會模式	輕艇競速運動 選材學		
10:10-11:00	輕艇運動術語	輕艇競速訓練 計畫	運動 營養學	專項技術操作 C 艇
11:10-12:00	性別平等教育			
12:00-13:10	午休			
13:10-14:00	輕艇運動規則	競賽策略與比 賽戰術的擬定 與應用	運動 心理學	輕艇競速 運動科學研究
14:10-15:00				
15:10-16:00	兒童訓練安全 與權利認知	運動情報蒐集 分析與 輕艇競速能力 檢測	運動傷害防護 及急救	教練職責及 素養運動團隊 經營與管理
16:10-17:00	運動禁藥			
17:10-18:00				學術科測驗 座談及結業式

(附件一)

##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B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之 113 年度 B 級輕艇激流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